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相　對　人　黃志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一二零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之提存物，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03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面額合計新臺幣4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單為擔保，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1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5 月6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71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表：

提存物	面額（新臺幣）	存單號碼
玉山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10萬元	BANO.006520
同上	同上	BANO.006521
同上	同上	BANO.006522
同上	同上	BANO.006523